

证券代码：920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洪梁俊先生、独立董事刘阳先生（已离任）及董事蔡圣淮先生。因刘阳先生任期于报告期后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洪梁俊、陈东、蔡圣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9 日	《关于回购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	2025 年 10 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审议通过

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8日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调整及财务数据异常波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监督和年度评估，审核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确保符合市场公允原则。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

督，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三、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